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5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  
號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公訴檢察官，其於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 104 年度交上更（一）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理被告葉佳聲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到庭執行職務時，捨棄事故現場跡證，引用偽造不實之證言，未調查對被害人有利之證據，抄襲他人判決，提出不實事證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後，高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。請求人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

案評鑑請求書，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   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   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   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   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   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